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7570081181647.s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7570081181647.shtml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徐力先生、行长汪明先生、副行长张宏彪先生、首席风险官朱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6）粤06执275号），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300,879,700股本行股份将于2026年5月13日10时0分起至2026年5月14日10时0分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否（为首发前股份，已上市流通）	2026年5月13日10时0分	2026年5月14日10时0分（延时除外）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	300,879,700	100%	5.28%	–	–	–	–	–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597）公示的拍卖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拟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100%	5.2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暨本行第三大股东华邦集团所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共300,879,7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28%。如本次拍卖成功，华邦集团将不再是本行股东，本次股东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华邦集团非本行控股股东，其持有股权处于质押及多轮次冻结状态，被拍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该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拍卖、过户等事项完成后，有利于降低本行股权质押比率，优化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体系。

（三）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邦集团作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上市时做出了“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等承诺，受让方应继续遵守，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行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提供不超过4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铂瑞南昌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29,062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34,0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938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成立日期：2017-03-21

法定代表人：钱剑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T95NXW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94.89	58,633.03
负债总额	51,575.77	51,69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9.12	6,938.3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268.37	2,077.67
利润总额	-3,130.39	-781.12
净利润	-2,348.53	-585.8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4、主债务人：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南昌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7,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40.2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782188289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5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702,416股变动至27,111,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25%减少至16.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2416	11.96	1,861.1490	11.5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13-2026/04/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50.0000	5.29	850.0000	5.29	/	/
合计	2,770.2416	17.25	2,711.1490	16.89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先宽先生、杨林态先生、吴小辉先生、李凡刚先生、郑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惠芳女士、张治栋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惠芳女士、张治栋先生、陈亮先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先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董事长。

2、吴小辉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交建股份监事会主席、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交建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2021年3月至11月，任交建股份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董事、总经理。

3、李凡刚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省宿州市公路局材料站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部长、工程管理部项目主管、法务部副经理、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交建股份工程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交建股份副总经理。

4、杨林态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交建股份董事；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交建股份董事长助理。

5、郑家俊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助理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惠芳女士，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兼任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张治栋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合肥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系主任，安徽大学学科学位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人文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兼《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陈亮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2012年12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在内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40多项；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其中SCI/EI检索论文30余篇；已获国家专利10余项；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2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建华工程奖等10余项；参编安徽省地方标准3项，中国公路学会等团体标准2项；参编“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课程教材《桥梁工程》等专著2部。2023年4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提名胡先宽先生、杨林态先生、吴小辉先生、李凡刚先生、郑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提名赵惠芳女士、张治栋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福耀玻璃SCP002”），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68096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51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8%（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4月15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经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有关规定，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2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顼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张顼先生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2.50%减少至21.2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顼	18,689.8472	22.50%	17,669.9845	21.2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15-2026/04/1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2026年4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收件人：陈东东

电话：010-68779749

邮政编码：100034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7层B706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8519761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二：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终止条款的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九）临时报告”删除“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3、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删除“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